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

下文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來自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示於同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下文所述調整。

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加：全球 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本集團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備考經 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港元 (附註c)
按[編纂]每股發售 股份●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發售 股份●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三

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確定如下：

千港元

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商譽	[編纂]
無形資產	[編纂]
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編纂]
無形資產的非控股權益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 (b)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述調整後根據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達致。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建議宣派總額為[編纂]港元的股息。上述調整並無計及該等股息。經計及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的[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已宣派的[編纂]港元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